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543 皇昌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3/09/27	發言時間	14:43:06
發言人	官心惠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792-2988
主旨	代子公司宏昌基礎科技(股)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9/27		
說明	<p>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）：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街533號21樓及停車位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:113/9/27~113/9/27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 X X 平方公尺，折合 X X 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交易數量：租賃面積196.43坪，停車位4個 每單位價格：每月每坪租金\$1,100元(未稅)，車位\$3,500元(未稅)/個。 交易總金額：使用權資產金額25,299,661 元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交易相對人: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。 與公司之關係:關係人。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:整體營運規劃需要。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不適用。</p> <p>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 不適用。</p> <p>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 付款條件：月繳，每月支付租金230,073元(未稅)</p>				

付款期間：10年(5年1簽)

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:租賃期間逾兩年者，分別自第三、五租賃年度起(以此類推)，甲方每次依固定3%之比率調整租金一次，乙方絕無異議。停車位費用調漲不適用本項規定，停車位租金應依續租當時行情由甲、乙雙方另再議定。

9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

交易決定方式:雙方議價。

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:參考市場行情。

決策單位:本公司管理階層。

10.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

不適用。

11. 專業估價師姓名：

不適用。

12.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
不適用。

13.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:否或不適用

14.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:否或不適用

15.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：

不適用

16.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：

不適用。

17.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：

不適用。

18. 會計師姓名：

不適用。

19.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
不適用。

20.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：

不適用。

21.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：

承租作為辦公室使用。

22.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：

不適用。

23.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:是

24. 董事會通過日期:

不適用

25.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:

不適用

26.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:是

27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

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

28.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

定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

29. 其他敘明事項:

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